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9,370,000元变更为203,738,700元,总股本由209,370,000股变更为203,738,70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3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73.8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73.8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